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事项基本情况等有关资料，并核实其相关情况 after 认为：

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张 禾 叶忠明 李志军
2021 年 4 月 21 日